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214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446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李庚原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建议收悉。经会省编办、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们赞同代表们所提建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到 2020 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我省将于近期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理顺我省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对农村公路的主体责任，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切实提高我省农村公路路面等级标准、通达能力和安全防护水平。其中，《实施意见》明确将省级对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标准提高至每年县道 14000 元/

公里、乡道 7000 元/公里、村道 2000 元/公里，并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明确农村公路工作机构，把公路管理机构基本运行和人员经费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下一步，省将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要求，做好任务分解和资金测算，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引导性投入，支持包括清远市在内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公路发展。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金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中确定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今后省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将不再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和项目，由地方自行统筹用于省下达的各项建设任务，保障目标完成。

建议清远市各级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编办，省财政厅。